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林英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碧貞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貳拾壹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捌仟貳佰參拾陸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；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其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未為上開釋明，或依法院認為委任上開親屬或專任人員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10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

理人並提出委任狀。又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22萬0,765元，為財產權訴訟，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之丙類事件，係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前所述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8萬8,2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21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